

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